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1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已经学校审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JCR 三区 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如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二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5 以上（含 5）的学术论文；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 10）的学术论文。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不超过 1 篇。如达到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发

表论文的要求，也视同符合本规定。

（三）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要求公开在 EI、SCIE、CSSCI、CSCD 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三年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原则上不受理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申请，申请提前毕业者发表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自然科学类（以下要求二选一）：

（1）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含 10）。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 收录期刊或学校公布的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SCIE 收录期刊上。

（三）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CSSCI 非扩展版来源期刊上。

三、发表学术论文的内容、署名和时效要求

(一)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二) 本文件所规定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三)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出版（含在线发表）。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论文发表层次和数量，做出符合研究生培养实际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 论文写作是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为强化训练，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要有课程论文写作要求。对未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论文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其课程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达到论文发表水平的，报学校同意后，可视同论文发表。

(三) 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若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经研究生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 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论文或成果，必须是湖南农业大学是第一完成单位，校外导师单位署名要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附则

(一)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